

農業部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性別議題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主/協：人事處/輔導司、漁業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p>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p> <p>(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p>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p>	<p>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p> <p>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p>	<p>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二、提升個別農會、漁會、工會及上市櫃公司之理/董事及監事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率</p> <p>三、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p>	<p>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107 個,有 106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90 個已達成 40%(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者占 84.11%),推動其他 17 個委員會於改選時積極提升性別比率。</p>	<p>本部列管委員會數計 107 個,預計分年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成 40%情形如下:</p> <p>111 年:預計達成 91 個,達成率 85.05%</p> <p>112 年:預計達成 92 個,達成率 85.98%</p> <p>113 年:預計達成 93 個,達成率 86.92%</p> <p>114 年:預計達成 94 個,達成率 87.85%</p>	<p>■達成</p> <p>□未達成</p> <p>經本部重行檢視盤點,114 年列管委員會調整為 128 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40%者計 118 個,達成率 92.19%,符合 114 年目標值。</p>	人事處
<p>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p>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p> <p>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p> <p>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 / 財團法人總數)*100%</p>	<p>四、訂定暫行特別措施</p> <p>五、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尤其是不利處境者</p> <p>六、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p> <p>七、辦理相關研究,作為精進決策參與相關措施之參考</p>	<p>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計 21 個,董事部分有 7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佔 33.33%),監事部分有 13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佔 61.90%),推動作法如下:</p> <p>一、推薦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董、監事名單時,請建議機關提出候選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俾遴派時參考。</p> <p>二、多元管道宣導,並督促列入捐助章程落實辦理。</p> <p>三、機關代表於董事會議列席或本部辦理業務實地查訪時適時宣導,若各該財團法人董事於任期中因故改聘時,提醒優先考量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選聘新任董事。</p>	<p>本部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計 21 個,預計分年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成 1/3 情形如下:</p> <p>一、董事</p> <p>111 年:預計達成 8 個,達成率 38.10%</p> <p>112 年:預計達成 9 個,達成率 42.86%</p> <p>113 年:預計達成 15 個,達成率 71.42%</p> <p>114 年:預計達成 17 個,達成率 80.95%</p> <p>二、監事</p> <p>111 年:預計達成 14 個,達成率 66.67%</p> <p>112 年:預計達成 15 個,達成率 71.43%</p> <p>113 年:預計達成 19 個,達成</p>	<p>[董事]</p> <p>■達成</p> <p>□未達成</p> <p>一、本部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共計 21 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計 18 個,達成率 85.71%,符合 114 年目標值。</p> <p>二、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性別比例為中央畜產會(30.43%)、農業科技研究院(26.67%)及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20%)。</p> <p>[監事]</p> <p>■達成</p> <p>□未達成</p> <p>一、本部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共計</p>	人事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率 <u>90.48%</u> 114 年：預計達成 <u>20</u> 個，達成率 <u>95.24%</u>	21 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計 20 個，達成率 95.24%，符合 114 年目標值。 二、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財團法人及其監事性別比例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20%)。	
	三、農會 (一) 女性農會選任人員 <sup>1</sup> 比率提升 50% 女性選任人員占比 = 女性選任人員 / 所有選任人員 * 100% (二) 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1. 理事達成率為 2%，理事達成率 =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農會數 / 農會總數) * 100% 2. 監事達成率為 16.6%，監事達成率 =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農會數 / 農會總數) * 100%		提升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所占比例： 一、加強「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針對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 二、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加分。 三、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及相關研究，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強調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重要性，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	壹、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率 (農會 4 年選舉一次，下次於 114 年辦理選舉) 111 年：7.6% 112 年：7.6% 113 年：7.6% 114 年：11.4% 貳、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理事達成率 111 年：1% 112 年：1% 113 年：1% 114 年：2% 二、監事達成率 111 年：11% 112 年：11% 113 年：11% 114 年：16.6%	[農會選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農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114 年農會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為 9.46%，較 110 年屆次 (任期 110-113) 改選後成長 0.46 百分點，並較 109 年年底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率 7.02%，成長 2.42 百分點，符合 111 年至 113 年績效指標。 2. 未來將透過各項宣導措施、補助要點及考核辦法等規範之引導，持續強化女性投入意願。  [農會理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114 年屆次改選後，符合農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家數為 12 家 (3.97%)，符合 114 年目標值。較 110 年屆次改選之結果 4 家 (1.32%)，成長 8 家，且符合 111-113 年目標值。	輔導司

<sup>1</sup> 農會選任人員為上級農會與基層農會之理事、監事與會員代表人數合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p>2. 114 年屆次改選後，各級農會女性理事人數由 131 人增加至 180 人，較 110 年屆次增加 37.4%；且女性理事長由 11 人增加至 15 人。較 110 年屆次增加 37.4%。</p> <p>3. 114 年農會屆次改選後，辦理新任理事長、常務監事研習，納入性平課程，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辦理 6 梯次訓練，計 469 人次(女 30 人，男 439 人)參與訓練。</p> <p>[農會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114 年屆次改選後，農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家數為 39 家(12.92%)，較 110 年屆次改選選舉結果，農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家數為 33 家(10.93%) 成長 6 家，惟尚未達成 114 年目標值。經分析 33 家達成農會者均為基層農會，上級農會因監事人數較多，較難達成目標，需持續宣導性別平等意識。</p> <p>2. 114 年屆次改選後，各級農會女性監事人數由 47 人減為 45 人，較 110 年屆次降低 4.26%，惟常務監事由 11 人增加至 17 人，成長 54.5%，已確實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職位。</p> <p>3. 114 年農會屆次改選後，辦理新任理事長、常務監事研習，納入性平課程，持續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辦理 6 梯次訓練，計 469 人次(女 30</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p>四、漁會</p> <p>(一)女性漁會選任人員<sup>2</sup>比率提升 50%</p> <p>女性選任人員占比=女性選任人員/所有選任人員*100</p> <p>(二)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p> <p>1. 理事達成率為 5%</p> <p>理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漁會數/漁會總數)*100%</p> <p>2. 監事達成率為 20%</p> <p>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漁會數/漁會總數)*100%</p>		<p>一、漁會女性選任人員現況：女性理事 29 人、女性監事 10 人、女性會員代表 190 人，所有選任人員 2,246 人。</p> <p>二、提升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所占比例：</p> <p>(一)透過推廣教育、媒體文宣、漁會重要會議等管道宣導性別平等理念，提升女性會員關心公共事務意願，鼓勵參選擔任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共同參與漁會決策。</p> <p>(二)針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聘用女性總幹事及鼓勵女性會員參選擔任選任人員之漁會，在漁會考核時加分鼓勵。</p> <p>(三)對於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或聘用女性總幹事之漁會，於推廣計畫酌增補助額度 5%-10%。</p>	<p>壹、女性漁會選任人員比率 (漁會 4 年選舉一次，下次 114 年辦理選舉)</p> <p>111 年：10.0%</p> <p>112 年：10.0%</p> <p>113 年：10.0%</p> <p>114 年：15.0%</p> <p>貳、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p> <p>一、理事達成率</p> <p>111 年：0%</p> <p>112 年：0%</p> <p>113 年：0%</p> <p>114 年：5%</p> <p>二、監事達成率</p> <p>111 年：12.5%</p> <p>112 年：12.5%</p> <p>113 年：12.5%</p> <p>114 年：20.0%</p>	<p>人，男 439 人)參與訓練。</p> <p>[漁會選任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漁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114 年漁會屆次改選，全國各漁會選出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 2,257 人，其中男性 1,963 人占 87%，女性 294 人占 13%，未達成目標值 15%。</p> <p>2. 漁會為人民團體，其理監事選舉結果為會員自治之民主表現，亦在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應予尊重。漁業署已盡力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並佐相關之行政措施引導漁會，惟因女性會員參與漁會選舉意願低致達成率提升速度慢。</p> <p>3. 鑒於漁會會員觀念仍較傳統，需要長時間調整始能有顯著進展，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女性會員登記、參選。</p> <p>[漁會理事]</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全國各級漁會共 40 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漁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計 1 家，達成率 2.5%。另全國各級漁會理事計 495 人，其中男性 453 人占 91.5%，女性 42 人占 8.5%。</p>	<p>漁業署</p>

<sup>2</sup>漁會選任人員為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人數合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漁會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全國各級漁會共40家，截至114年12月底漁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計9家，達成率為22.5%，符合114年目標值。	

### 檢討策進：

※ 本議題之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9項、達成項數5項、未達成項數4項。

※ 未達成指標如下：

1. 「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率」114年目標值為11.4%：查114年農會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為9.46%，較110年屆次(任期110-113)改選後成長0.46%，符合111年至113年之績效指標，但未達114年指標。未來將透過各項宣導措施、補助要點及考核辦法等規範之引導，持續強化女性投入意願。
2. 「農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114年目標值為16.6%：查114年屆次改選後，農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家數為39家(12.92%)，較110年屆次改選選舉結果，農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家數為33家(10.93%)成長6家，惟尚未達成114年目標值。114年農會屆次改選後，辦理新任理事長、常務監事研習，納入性平課程，持續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辦理6梯次訓練，計469人次(女30人，男439人)參與訓練。
3. 「女性漁會選任人員比率」114年目標值為15.0%：查114年漁會屆次改選，全國各漁會選出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2,257人，其中男性1,963人占87%，女性294人占13%，未達成目標值15%。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女性會員登記和參選。
4. 「漁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114年目標值為5%：全國各級漁會共40家，截至114年12月底漁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計1家，理事任一性別比例1/3之達成率2.5%。鑒於漁會會員觀念仍較傳統，需要長時間調整始能有顯著進展，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女性會員登記、參選。

(二)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經濟力(主/協：輔導司/農糧署、漁業署、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 二、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	一、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0.35% 二、提升中高齡(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1.5% 三、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 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65% 四、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	一、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持續辦理田媽媽班創新服務、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之培訓工作，扶植並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田媽媽效益。	辦理田媽媽專業培訓、共識經營、田媽媽代間傳承經營培訓等訓練，並於每年美食展期間辦理田媽媽行銷推廣、及於農業易遊網及社群平臺行銷田媽媽 111 年：24 場次、20 則，產值提升 1% 112 年：24 場次、20 則，產值提升 1% 113 年：24 場次、20 則，產值提升 1% 114 年：24 場次、20 則，產值提升 1%	■達成 □未達成 一、辦理田媽媽期初、期末聯繫會報計 2 場次、先修輔導孵育訓練 5 場次、個案陪伴輔導 21 家等專業培訓共計 28 場次。 二、透過農業易遊網、FB 社群平台發布逾 104 則行銷貼文。 三、輔導田媽媽參加台北希望廣場展售活動、2025 臺灣美食展展售活動、線上直播、線下推廣活動及 2025 年度各場家營業額，累積達 7.28 億元，產值較 113 年提升 1.5%，符合 114 年度目標值。	農村水保署
		二、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一、藉由向社區積極宣導之方式，讓更多女性了解巡護山林的重要性與知識，提升女性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共同巡護山林比例。 二、落實招募及錄取農務人員時不限制性別，並逐漸提升女性農務人數佔比。	一、女性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共同巡護山林比例 111 年：33% 112 年：34% 113 年：35% 114 年：36% 二、提升女性於農務人員比例 111 年：31% 112 年：32% 113 年：33% 114 年：34%	[巡護山林] ■達成 □未達成 114 年度參與社區林業總人數為 1,258 人，其中女性有 452 人，比例為 36%，符合 114 年目標值。  [農務人員] ■達成 □未達成 落實辦理農務人員招募及錄取，鼓勵女性成為農務人員，114 年在職農務人員合計 1,025 人(女 561 人，男性 464 人)，女性農務人員比例 55%，符合 114 年目標值。	林業保育署  輔導司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三、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p>一、由「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計畫僱用女性為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提升女性投入漁業資源管理工作。</p> <p>二、為強化參與農業產銷班之性別平衡之實質決策權，110年6月3日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開放同戶配偶或不同性別的直系血親，得共同加入農業產銷班，放寬農作類農業產銷班每戶僅得1人參加之限制。為促使農會積極推動女性加入產銷班，摒除父權傳統思維，將促進農業產銷班性別平等業務，納入農會考評辦法計分標準中。</p>	<p>一、僱用女性擔任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比例</p> <p>111年：40%以上 112年：40%以上 113年：40%以上 114年：40%以上</p> <p>二、111-114年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促進女性班員參與產銷班決策權(累計班數/總班數)</p> <p>111年：<u>1班/4班</u> 112年：<u>2班/4班</u> 113年：<u>2班/4班</u> 114年：<u>4班/4班</u></p>	<p>[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14年僱用之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共60人，其中女性員工為29人(占48%以上)，符合114年目標值。</p> <p>[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截至114年12月底，農業產銷班女性經營管理培訓累計班數已辦理4班，符合114年目標值。</p>	漁業署 農糧署

### 檢討策進：

※ 本議題之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5項、達成項數5項、未達成項數0項。

※ 如本議題全數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請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填列「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性別議題 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主/協：輔導司/漁業署、農村水保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p>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p> <p>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p>	<p>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 4%<sup>3</sup></p> <p>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sup>4</sup></p> <p>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sup>5</sup></p> <p>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sup>6</sup></p>	<p>一、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p>	<p>一、對農村地區加強性別培力課程、培育農村性別平等之種子師資、研訂農村性別平等教案等措施，共同協助改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其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p> <p>二、農村水保署將持續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動農村在生培根計畫相關培訓課程，由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以自主精神，整合當地居民之意見，共同對農村社區建設提出構想並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實現農村再生由下而上、計畫導向之目的。</p>	<p>一、縮小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p> <p>111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6 個百分點</p> <p>112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4 個百分點</p> <p>113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2 個百分點</p> <p>114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0 個百分點</p> <p>二、全年度參與農村社區培根課程人數</p> <p>111 年：4,000 人(含男性 1,950 人及女性 2,050 人)</p> <p>112 年：4,200 人(含男性 2,050 人及女性 2,150 人)</p> <p>113 年：4,400 人(含男性 2,150 人及女性 2,250 人)</p> <p>114 年：4,600 人(含男性 2,250 人及女性 2,350 人)</p>	<p>[家政班性別落差]</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推動「幸福農村推動計畫」，為農會體系鼓勵家政班開設適合性別共同參加的課程，以提高非特定性別農村民眾參加之誘因。114 年農會家政班性別落差比例 93.6 百分點(男性 3.2%，女性 96.8%，尚未達標)，惟男性班員較 113 年增加 14%，係因女性班員基數龐大，致性別落差百分點難以縮減。</p> <p>2. 已降低使用農村婦女等詞彙，並將持續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安排男性較有興趣課題(如與在地產業或文化資源鏈結更佳)，納入農村家政班推動，規劃多元課程，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或鼓勵非班員身分者參加家政推廣課程或活動，進而吸引多元之潛在民眾加入家政班，期增進大眾對家政多元特色與價值之認識，以消除刻板印象及偏見。</p> <p>[農村社區培根課程人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輔導司</p> <p>農村水保署</p>

<sup>3</sup>本院 2021 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性別平等觀念」分數較 2020 年增加 1.6 分，增幅為 2.12%。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 4%。

<sup>4</su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係參考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之「15 歲以上有偶(同居)女性之丈夫(同居人)每日無酬照顧時間」1.13 小時及 2019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婦女配偶(同居伴侶)平均每日從事無酬照顧時間」1.48 小時增幅 0.35 小時訂定。

<sup>5</sup>2019 學年度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為 25.03% (女性 STEM 畢業生/全體 STEM 畢業生)。因 2016 年之前統計領域別定義有變動，爰參考近 3 年(2017-2019 年)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2017-2019 年女性比例之增減比率為+0.29%、+1.07%、+1.23%，年平均增減比率為+0.86%。2025 年底預計產出 2024 學年度統計，爰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為 25.03%+0.86%\*5=29.33%。

<sup>6</sup>本院 2021 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同性戀觀念」及「跨性別觀念」平均分數較 2020 年增加 0.8 分，增幅為 1.13%。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 4%。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農村水保署持續督導辦理多元增能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推動農村社區人才培育，由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以自主精神，整合當地居民之意見，共同對農村社區建設提出構想並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截至114辦理多元增能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總培訓人數5,180人，女性達2,834人。	
		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	透過採訪農漁業女性人物，並以節目報導、臉書及雜誌文章等方式露出，讓大眾了解女性在農漁業領域之傑出貢獻、成就及自我成長的故事，並遵循「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製作相關文宣，以激勵與破除女性只能從事特定工作的刻板印象，鼓勵女性勇於突破框架、追求夢想、自我肯定。	採訪報導農漁業領域傑出表現女性人物 111年：採訪報導5位 112年：採訪報導5位 113年：採訪報導6位 114年：採訪報導6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年採訪報導7位農漁業領域傑出表現女性人物，名單如下： 1. 永安區漁會推薦之漁民蔡蘇麗華(113年度模範漁民) 2. 彰化區漁會推薦之漁民楊宜樺(113年度模範漁民) 3. 「洄遊吧 FISH BAR」創辦人黃紋綺(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優等) 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屬署署長陸曉筠 5.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陳璋玲 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副教授江欣潔(致力推動友善釣魚工作) 7. 漁業署高級管理師莊歆宜(專責推動遠洋漁船勞動條件之改善)	漁業署

### 檢討策進：

※ 請敘明本議題之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3項、達成項數2項、未達成項數1項。

※ 未達成指標為「縮小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114年目標值為「性別落差縮減至90個百分點」：本部推動「幸福農村推動計畫」，為農會體系鼓勵家政班開設適合性別共同參加的課程，以提高非特定性別農村民眾參加之誘因。114年農會家政班性別落差比例93.6百分點(男性3.2%，女性96.8%，相較114年目標值落後3.6百分點)。已降低使用農村婦女等詞彙，並將持續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安排男性較有興趣課題(如與在地產業或文化資源鏈結更佳)，納入農村家政班推動，規劃多元課程，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或鼓勵非班員身分者參加家政推廣課程或活動，進而吸引多元之潛在民眾加入家政班，期增進大眾對家政多元特色與價值之認識，以消除刻板印象及偏見。

(四)性別議題 4：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主/協：林業保育署/科技司、農糧署、漁業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 <sup>7</sup> 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一、森林育樂場域：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林業保育署國家森林育樂場域所管公廁、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項目 21 座(包括：18 座國家森林遊樂區及 3 座林業文化園區)。 二、農民市集 (一)希望廣場 1. 展售區：有機專區、履歷專區、咖啡區及美食區。 2. 公共設施：辦公室、停車場(含殘障停車位)、冷凍及冷藏設備、倉儲設施、農藥檢驗室、服務台。 3. 衛生設施：廁所(無障礙廁所)、垃圾清潔區、洗濯台、防疫及消毒設備等。 (二)花博廣場 1. 展售區：北市原民區、全國農民區、縣市特展區、北市農民區。 2. 公共設施：行政服務區、停車場(含殘障停車位 3 格、親子停車位 2 格)、冷凍及冷藏設備、倉儲設施。 3. 衛生設施：廁所(無障礙廁所 1	一、改善森林育樂場域 111 年：0%(0/21 座) 112 年：9.5%(2/21 座) 113 年：19%(4/21 座) 114 年：33%(7/21 座) 二、改善農民市集場域 111 年：50%(1/2 座) 112 年：100%(2/2 座) 113 年：100%(2/2 座) 114 年：100%(2/2 座) 三、改善漁貨直銷中心場域 111 年：50%(2/4 座) 112 年：50%(2/4 座) 113 年：75%(3/4 座) 114 年：100%(4/4 座)	[森林育樂場域] ■達成 □未達成 114 年持續改善新增 3 處森林育樂場域基礎設施為性別友善空間： (111 年至 114 年已累計完成 7 座場域改善) 1.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 2.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停車場及遊客中心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3. 114 年合歡山景觀台及公廁設施改善工程，預計於 115 年 3 月完成驗收。  [農民市集場域] ■達成 □未達成 希望廣場及花博市集已達 100%：希望廣場已設置無障礙廁所、殘障停車位 1 格、親子停車位 1 格、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花博廣場已設置無障礙廁所、殘障停車位 3 格、親子停車位 2 格、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符合 114 年目標值。  [漁貨直銷中心場域] ■達成	林業 保育署 農糧署 漁業署

<sup>7</sup>包括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tps://reurl.cc/ogvNn3>)、交通部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20057>)、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13](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13))、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https://reurl.cc/XWxYWa>)、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38>)、內政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02>)、交通部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73>)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p>間、親子廁所 3 間(含哺乳室)。 將逐年檢討相關設施是否符合性別友善空間，並協助管理單位改善。</p> <p>三、漁貨直銷中心：經盤點漁業署經管漁貨直銷中心共 4 處(臺中梧棲、宜蘭烏石、基隆八斗子及臺南安平)，111-114 年規劃改善漁貨直銷中心空間，完善廁所、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 (備註說明：果菜、花卉批發市場，批發市場係提供農產品交易之封閉場所，非屬開放大眾採購之零售市場，其進入人員有限制，場域管理規縣市政府業管，建議不納入並請性平處輔導各縣市政府納入縣市性平計畫中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已完成基隆八斗子、臺中梧棲、臺南安平直銷中心、松柏漁港生蠶市集(直銷中心)，計 4 座性別友善廁所建置。</p>	
		<p>四、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p>	<p>本項意旨主要係針對林業保育署國家森林育樂場域、農民市集、漁貨直銷中心使用者(遊客、攤商、顧客)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適時納入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等意見。</p>	<p>一、國家森林育樂場域之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達 111 年：80% 112 年：81% 113 年：82% 114 年：83%</p> <p>二、農民市集之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達 111 年：70% 112 年：80% 113 年：85% 114 年：90%</p> <p>三、漁貨直銷中心之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達 111 年：20% 112 年：40% 113 年：80% 114 年：80%</p>	<p>[國家森林育樂場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經於林業保育署國家森林育樂場域進行問卷調查，性別友善滿意度達 92%。</p> <p>[農民市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經 352 件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 一、對希望廣場廁所設置對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達 90%。 二、對希望廣場廁所的整潔度滿意度達 92%。 三、對希望廣場的無障礙設施滿意度達 90%。</p>	<p>林業 保育署 農糧署 漁業署</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p>[漁貨直銷中心]</p> <p>■達成 □未達成</p> <p>臺中梧棲、基隆八斗子、臺南安平直銷中心及松柏漁港生蠶市集(直銷中心)，性別友善空間對外開放滿意度，114年截至12月底均達到80%，符合114年目標值。</p>	
		五、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研提國家森林育樂場域、農民市集、漁貨直銷中心等場域之性別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111-114 年：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p>[國家森林育樂場域]</p> <p>■達成 □未達成</p> <p>林業保育署完成修訂「森林育樂設施規劃設計準則及案例彙編」，已納入應滿足不同性別、年齡及身心狀況者需求之「通用化」設計規定，並已分送各地區分署、林鐵文資處，俾據以分年檢討、規劃及改善所轄森林育樂場域設施。</p> <p>[農民市集]</p> <p>■達成 □未達成</p> <p>「農民市集鼓勵設置於鄰近性別友善設施之地點，或是設置臨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等」納入「農糧署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說明」據以審核。</p> <p>[漁貨直銷中心]</p> <p>■達成 □未達成</p> <p>已完成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建物現況及公共安全修繕工程計畫、全國漁會漁業推廣教育無障礙空間設</p>	林業 保育署 農糧署 漁業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備改善計畫。	
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各機關提出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計畫納入性別分析之比率逐年提升	六、發展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七、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發展農業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3 年：發展農業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依照國科會《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完成《農業領域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草稿修正。本次修正參考相關案例，新增科學研究五階段之性別分析機制及參考作法。另於 114 年 8 月辦理「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說明會時，向大專校院新進教師及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研究同仁宣導性別化創新概念，共計 4 場次 85 人次參與。	科技司

#### 檢討策進：

※ 請敘明本議題之 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0 項、達成項數 10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 如本議題全數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請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填列「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性別議題 1：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主/協：輔導司/畜牧司、農糧署、漁業署、林業保育署)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機關)
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	<p>一、鼓勵女性發揮領導統御能力</p> <p>二、加強宣導推派女性成員代表參加會議</p> <p>三、輔導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學習組織管理知能及鼓勵女性班員參與核心事務</p> <p>四、於辦理評審委員派聘作業時，性別比例納入名單考量與圈選條件，落實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p>	<p>一、辦理相關提升自我能力之訓練班，以激發女性領導統御能力。</p> <p>二、鼓勵從事家畜禽飼養之農戶推派女性成員參加相關會議促使女性農戶加深了解畜產政策。</p> <p>三、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促進女性產銷班班員參與產銷班決策權。</p> <p>四、「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評審委員之遴選機制，以派聘具「對林業或自然保育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關心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人士」之資格為要件，並增加女性評審委員建議名單，將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列為評審小組組成條件，以積極提升女性評審委員比例。</p>	<p>壹、鼓勵提升農林漁畜產業團體組織女性理事或監事比率、畜禽產業團體組織中女性擔任主管比率，農會女性主管占 50%以上；漁會女性主管占 45%以上；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占 10%以上；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比例 8%以上</p> <p>一、農會女性主管比例： 111 年：50%以上 112 年：50%以上 113 年：50%以上 114 年：50%以上</p> <p>二、漁會女性主管比例： 111 年：45%以上 112 年：45%以上 113 年：45%以上 114 年：45%以上</p> <p>二、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比例： 111 年：10%以上 112 年：10%以上 113 年：10%以上 114 年：10%以上</p> <p>三、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比例： 111 年：8.0%以上 112 年：8.2%以上 113 年：8.3%以上 114 年：8.4%以上</p>	<p>[農會女性主管] ■達成 □未達成 114 年農會屆次改選後，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各級農會主管共計 3,126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1,693 人占 54.16%，符合 114 年目標值。</p> <p>[漁會女性主管] ■達成 □未達成 114 年截至 12 月底，全國各漁會主管共 276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155 人，占 56%，符合 114 年目標值。</p> <p>[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 ■達成 □未達成 114 年家畜產業團體主管人數共 8 人，其中女性主管 3 人占 38%，符合 114 年目標值。 未來將持續鼓勵從事家畜禽飼養之農戶，推派家中女性成員代表參加產銷班相關會議或擔任班會幹部，並持續推廣相關訊息，促使女性農戶加深瞭解畜產政策，提升其參與畜牧類產銷班組織之意願。</p> <p>[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 ■達成 □未達成 114 年農業產銷班幹部人數共 17,676 人，女性幹部計有 2,572 人，比例達 14.55%，符合 114 年目標值。</p> <p>[林業有功人士女性評審委員] ■達成</p>	<p>輔導司 漁業署 畜牧司 農糧署 林業保育署</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機關)
			貳、「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評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112 年：女性評審委員占 1/3(33.33%) 113 年：女性評審委員占 1/3(33.33%) 114 年：女性評審委員占 1/3(33.3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依「農業部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員選拔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選拔評審之複審程序由農業部派(聘) 15 人至 21 人組成評審小組，參考初審之個案評審意見，評定入選名單。114 年「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審查委員共派(聘) 17 名，其中女性評審委員共計 6 名，比例為 35.29%。	

**檢檢討策進：**

※ 請敘明本議題之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5項、達成項數5項、未達成項數0項。

※ 如本議題全數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請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填列「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性別議題 2：建構多元化學習管道及輔導資源(主/協：輔導司/漁業署)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單位(機關)
建構多元化學習管道及輔導資源	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p>一、開設適合農村婦女學習之訓練課程，鼓勵農村婦女(含新住民)受訓，朝多元引入不同從農者，依其來源與背景狀態，如青年、女性、退伍軍人、退休人士、新住民等，建立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使更多有志從農者獲得適合的輔導。</p> <p>二、為鼓勵農村婦女學習農業技術，提升自我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農業部針對農產品加工、園藝植物繁殖技術、種子處理技術、有機蔬菜與水果加工、園藝入門、休閒農業等多樣化課程，培養全方位女性農業人才，俾打破農業領域內之性別隔離，持續推動農民學院婦女(含新住民)優先專班，提升農村婦女受訓權益。</p> <p>三、落實招募及錄取農務人員(農業師傅、農耕士、茶園管理師等)時不限制性別並鼓勵女性參與。錄取之農務人員，依地區、團別，委由本部研究改良場(所)安排、設計課程進行訓練，包括確認從農的基本實務操作、知識，並針對該地區大宗或焦點作物聘請專業講師或優良農民(業師)進行田間講授及操作。另外，也透過實地訪視與輔</p>	<p>開設婦女(含新住民)多元課程，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一、推動農民學院婦女(含新住民)優先專班，提升農村婦女受訓權益</p> <p>111年：10班 112年：10班 113年：10班 114年：10班</p> <p>二、為培訓改善農業缺工計畫之農業人力團成員，強化其專業技術職能，成為提供調度農會進行媒合調度之人力，每年為新招募及續任人員開設相關訓練課程，並逐年提高參訓女性比例</p> <p>111年：10場次，15% 112年：15場次，16% 113年：20場次，17% 114年：25場次，18%</p> <p>三、輔導漁會辦理漁產品加工、智慧養殖及生態導覽員培訓等推廣課程</p> <p>111年：20場次，女性參與比率達50%以上 112年：20場次，女性參與比率達50%以上 113年：20場次，女性參與比率達50%以上 114年：20場次，女性參與比率達50%以上</p>	<p>[農民學院婦女優先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為鼓勵更多農村婦女參加農業專業訓練，提升農業專業技術能力，並保障農村婦女受訓權益，於農民學院開設婦女(含新住民)優先專班，114年規劃辦理10班，實際辦理7班結訓131人次(女48人、男83人)，另3班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辦理。</p> <p>2. 未來將評估把報名熱門之課程納入優先專班開設，針對特殊族群(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辦理優先專班，並保障單一性別參訓人數或比例之可行性，以確實達到政策引導目的。</p> <p>[農業人力團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為培訓改善農業缺工計畫之農業人力團成員，114年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合計53場次，共685人參訓(女267人，男418人)，女性參訓比例達39%，符合114年目標值。</p> <p>[漁產品加工、智慧養殖及生態導覽員培訓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以「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補助漁會於漁村及生產社區辦理培訓課程。截至114年12月底輔導區漁會舉辦漁產品加工、智慧養殖及生態導覽員培訓等推廣課程57場次，共計1,610人參加，其中女性1,382人、男性228人，女性參與比率達50%以上，符合114年目標值。</p>	輔導司 漁業署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單位(機關)
		<p>導，以了解農務人員平時上工過程，遭遇的問題，並給予回應及輔導。</p> <p>四、針對捕撈、養殖及休閒等不同漁業屬性區域女性，辦理漁產品加工、智慧養殖及生態導覽員培訓等多元課程，協助女性學習適合當地漁業屬性之專業技能，達到相輔相成效果。</p>			

### 檢討策進：

※ 請敘明本議題之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3項、達成項數2項、未達成項數1項。

※ 未達成指標為「推動農民學院婦女(含新住民)優先專班」114年目標值為10班：為保障農村婦女受訓權益，於農民學院開設婦女(含新住民)優先專班。114年規劃辦理10班，實際辦理7班結訓131人次(女48人、男83人)，另有3班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辦理。未來將評估把報名熱門之課程納入優先專班開設，針對特殊族群(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辦理優先專班，並保障單一性別參訓人數或比例之可行性，以確實達到政策引導目的。

(三)性別議題3：強化高齡化社會之公共支持(主/協：輔導司/漁業署)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4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機關)
強化高齡化社會之公共支持	增進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	<p>一、結合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推動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農村高齡者及其成員宣導用藥觀念、疾病預防之營養及保健、推廣適合高齡者之體適能運動等課程，並鼓勵農村男性長者一同參與。</p> <p>二、透過輔導各縣市農會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班，透過創新手做、代間文化傳承等課程，藉以激發農村高齡者的活力，讓高齡者對生命及生活產生自信成就感，並鼓勵農村男性長者一同參與。</p> <p>三、輔導漁會及養殖協會家政業務成立高齡關懷班，結合在地志工資源，營造友善高齡生活環境，提供身心健康的學習課程，鼓勵高齡者走出家門參與社交活動，在互助和諧人際關係中健全身心，達到健康在地老化的願景。</p>	<p>一、辦理綠色照顧站關懷之受益人數及性別比例：</p> <p>111年：12,000人 (男性占10%)</p> <p>112年：12,500人 (男性占12%)</p> <p>113年：13,000人 (男性占15%)</p> <p>114年：13,500人 (男性占20%)</p> <p>二、輔導農會高齡者創新學習參與人次：</p> <p>111年：1,500人 (男性占10%)</p> <p>112年：1,700人 (男性占12%)</p> <p>113年：2,000人 (男性占15%)</p> <p>114年：2,500人 (男性占20%)</p> <p>三、漁會及養殖協會高齡關懷課程參與人數：</p> <p>111年：1,900人 (男性占20%)</p> <p>112年：2,000人 (男性占20%)</p> <p>113年：2,100人 (男性占20%)</p> <p>114年：2,200人 (男性占20%)</p>	<p>[綠色照顧站]</p> <p>■達成 □未達成</p> <p>辦理綠色照顧站，執行老人健康促進工作，包含民眾量血壓體重、提供保健事項諮詢、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電話問安、到宅問安、帶領團康活動、家事幫忙、送餐服務、宣導高齡相關政策等，截至114年底，受益人數達15,970人，男性占29%，符合114年目標值。</p> <p>[農會高齡者創新學習]</p> <p>■達成 □未達成</p> <p>1. 輔導農會辦理農村高齡者參與多元學習課程，透過創新學習讓高齡者健康老化，結合農村元素，鼓勵多元學習活動。截至114年底，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共計2,520人參與(男性22%)，符合114年目標值。</p> <p>2. 未來將持續鼓勵攜帶親友、伴侶共同參加，並開辦適合男性之高齡者創新學習活動，以吸引男性高齡者加入參與。</p> <p>[漁會及養殖協會高齡關懷課程]</p> <p>■達成 □未達成</p> <p>透過「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及「養殖生產區社區婦女培力計畫」，持續輔導漁會、養殖協會於家政班、養殖社區組織高齡關懷班。114年辦理高齡關懷班共計154場次，參與人數3,112人(男性719人占23.1%、女性2,393人占76.9%)，符合114年目標值。</p>	輔導司 漁業署

## 檢討策進：

※ 請敘明本議題之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3項、達成項數3項、未達成項數0項。

※ 如本議題全數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請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填列「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 一、114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綱領	窗口	114 預期目標	114 年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綜規司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至少召開3次會議，並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等均全文上網；本部所屬三級機關人數達200人以上者，均設置性平工作小組	一、114年分別於4月16日、8月6日及12月24日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歷次會議紀錄全文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0屆（任期至115年6月30日止）委員名單，均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二、114年本部所屬三級機關達200人以上者包括農糧署、漁業署、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農試所、林試所及水試所等，前開機關均已設置各該性平工作小組，並主動召開各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三、本部所屬三級機關人數未達200人者，各該機關均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併同辦理，並直接參與本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輔導司	規劃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6梯次，目標培訓300人次	114年度農會改選完成後，針對各級農會新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辦理6梯次、總幹事辦理4梯次訓練講習，課程均納入性別平等課程，持續向農會人員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10梯次訓練課程，計768人次(女110人，男658人)參與訓練。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林業保育署	深化性別意識培力成效，豐富宣導管道及對象	林業保育署透過各式宣導管道，包含於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於辦公場所張貼宣導資料、邀請專家就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議題進行演講及播放宣導影片等，對象包括各類人員，俾深化性別意識培力成效，114年度共計辦理45場相關宣導活動，共2,541人參加。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林業保育署	營造有利於女性擔任森林護管員之性別友善職場	一、114年持續推動有利於女性擔任森林護管員之相關改善措施，考量女性護管人員體型差異及山區勤務特性，持續購置適合女性騎乘之公務機車，選用座高較低、車身重量較輕之車款，提升巡護行動之靈活度與安全性，並兼顧山區道路穩定性與長時間巡護之安全需求，並採購女性專屬剪裁之森林護管員工作服，依女性身形比例重新設計版型，兼顧活動便利性、防護需求與整體識別一致性，亦有助於建立女性護管人員之專業自信與職務認同。 二、透過實質裝備與服裝改善，逐步消弭性別差異所衍生之工作限制，展現推動性別平權與友善職場之具體成果，並為女性投入森林護管工作創造更安全、尊重且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作為後續持續精進之重要基礎。
就業、經濟與福利	農金署	農家綜合貸款女性核貸人數比率達30%	114年農家綜合貸款核貸件數為18,356件，女性核貸件數為6,936件，占總件數之37.8%，高於近年(109年至113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8.4%)，充分支應農村女性經營農業資金需求。
教育、文化與媒體	輔導司	辦理農村婦女(含新移民、原住民、高齡者等)性別平等及意識培力推廣課程	一、114年4月25日至27日假蘆洲區農會辦理「鄉村性別平等師資回流培訓」，計19位(女17人、男2人)已取得師資證書的第1~4屆師資全程參與，持續強化師資群對接國際重要議題(CEDAW、SDGs)與食農教育、綠色照顧等重要農業政策，彰顯農會推廣人員、班員及從農女力的貢獻，促進經濟自主與公共參與能力。 二、114年7月21日假朴子市農會、7月25日假三芝區農會、7月28日假竹北市農會、8月1日假東港鎮農會，共計辦理4場「家政推廣與永續發展目標創意發想工作坊」，計200人(女198人、男2人)參與，結合AI工具、CEDAW、SDGs，提升農會推廣女力事半功倍的規劃與執行推廣業務，同時翻轉數位性別落差(Digital Gender Gap)。 三、114年10月2日假下營區農會、10月14日假社頭鄉農會，共計辦理2場「專業培力工作坊」，並嘗試加入新課程以強化與會人員掌握成本與支出的規劃及控管能力，協助家政班提升經濟自主力，以利永續發展，培養農業女力的組織管理與發展能力。計有134人與會(女131人、男3人)。

綱領	窗口	114 預期目標	114 年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文化與媒體	漁業署	辦理農漁村婦女(含新移民、原住民、高齡者等)性別平等及意識培力推廣課程 100 場次 3,000 人次	114 年辦理漁村婦女(含新移民、原住民、高齡者等)性別平等及意識培力推廣課程 119 場次，共 4,775 人次參與(女性 4,297 人次，男 478 人次)。
教育、文化與媒體	漁業署	強化女性意識培力	114 年辦理女性意識培力 119 場次，共 4,775 人次參與。
環境、能源與科技	農村水保署	招募土石流防災專員 360 名，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 7 場次，並將加強防災專員招募宣導，透過海報及地方政府之推薦，提高女性參與之意願	一、於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4 月 26 日，共辦理 7 場(臺中、板橋、高雄、南投、宜蘭、臺東、花蓮)培訓，共招募土石流防災專員 378 人。 二、其中臺東及花蓮場次女性比例皆達 3 成以上(臺東 35%、花蓮 35%)，以往女性專員招募比例約 18%-20%，本年度招募比例為 20%(招募 378 人，女性專員 76 人)。
環境、能源與科技	農村水保署	辦理 80 案農村生產環境及體驗場域之改善，並營造發展亮點 30 區	一、透過公私部門跨領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協助農村產業發展，創造區域性或軸帶的主題區域亮點，農村居民普遍對於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設置均具正向之滿意感。合計 108 年核定 114 案(分布 39 區)、109 年核定 127 案(分布 39 區)、110 年核定 123 案(分布 36 區)、111 年核定 139 案(分布 36 區)、112 年核定 145 案(分布 36 區)、113 年核定 149 案(分布 36 區)及 114 年核定 183 案(分布 36 區)之農村生產環境改善需求及營造區域發展亮點。 二、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的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的特性及農村在地居民產業需求打造區域亮點。
環境、能源與科技	農村水保署	依農村個別需求，協助農村地區辦理生態相關訓練課程及相關生態維護措施建置，以建構居民永續經營之條件及能力	農村再生計畫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活化再生。農村社區依據個別保育需求，透過農村社區培根課程，輔導再深度認識社區周邊生活環境及相關資源後，善用豐富的生態資源，創造及發展在地經濟體系；課程開辦迄今男女參與總人數比率均勻分布於 47%至 54%之間，於性別均衡之條件下，由社區居民共同培養及建立生態環境保育之共識，114 年參與培根課程總人數總計 5,180 人次(含男性 2,346 人次及女性 2,834 人次)；由社區居民共同體驗，發覺既有環境改善需求，並逐步達成農村社區友善環境，建立永續經營之里山社區。

##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1	農村水保署	辦理專題演講	<p>一、時間、地點、方式：114年6月6日於本署第一會議室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專題演講。</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向農村水保署同仁宣導，兩性平權時代要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共同分擔家務分工營造友善之性別空間，消除歧視並培養性別敏感度，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計98人參加，課後並做測驗同仁表示獲益良多。</p>	
2	農村水保署	土石流防災專員基礎培訓-性別平等觀念推廣	<p>一、時間、地點、方式：114年3/3-3/4臺中、3/8-3/9板橋、3/19-3/20高雄、3/26-3/27南投、4/9-4/10宜蘭、4/22-4/23臺東、4/25-4/26花蓮，於土石流防災專員基礎培訓中，向土石流防災專員提倡性別平等觀念。</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於土石流防災專員基礎培訓中，向土石流防災專員提倡性別平等觀念，並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多推薦並邀請願意投入防災工作的當地女性居民，一同加入土石流防災專員的大家庭，大家一起為守護家園來努力。</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共辦理7場，總計378人，女性招募率為20%(76人)。</p>	
3	農金署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p>一、時間、地點、方式：促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底前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說明。</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透過講師授課分析，讓參與授課者對於性別平等工作及職場性騷擾防治有初步之認識，以及遇到職場性騷擾時，該如何面對等觀念。</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合計辦理4場次，宣導人數517人。</p>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4	漁業署	漁會及養殖協會家政班辦理性平宣導等課程	<p>一、時間、地點、方式：114年透過開辦漁會及養殖協會家政班，於班會、講習訓練、聯繫會報等場合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教育課程。</p> <p>二、宣導內容：內容包含兩性平權、性別意識培力、性暴力防治、消除刻板印象、多元家庭介紹等課程。</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計119場次4,775人次參與(女性4,297人，占89.99%、男性478人，占10.01%)。</p>	
5	林業署	114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暨宣導說明會	<p>一、時間、地點、方式：114年7月11日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樓大禮堂，邀請展立心理治療所所長擔任講座宣導。</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重點與機關防治責任；性騷擾防治實務案例分享，提升性騷擾防治意識；本署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性騷擾、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對象為該署及各所屬機關(構)同仁。</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釐清最新修法重點與機關責任，並透過實務案例分析，提升同仁性騷擾防治意識，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將性騷擾防治意識及法治概念由該署擴散至各所屬機關(構)。參與人次為174人。</p>	 
6	輔導司	性別平等相關培訓工作坊及繪本推廣	<p>一、114年4月25日至27日假蘆洲區農會辦理辦理之「鄉村性別平等師資回流培訓」，計19人(女17人、男2人)參與，持續強化師資群對接國際重要議題(CEDAW、SDGs)與食農教育、綠色照顧等重要農業政策，彰顯農會推廣人員、班員及從農女力的貢獻，促進經濟自主與公共參與能力，並邀請《採紫菜囉》繪本作者及負責田調的夥伴導讀並說明田調發現，協助種子師資掌握此繪本背景知識，以利繪本後續推廣運用。</p> <p>二、114年7月21日假朴子市農會、7月25日假三芝區農會、7月28日假竹北市農會、8月1日假東港鎮農會辦理4場「家政推廣與永續發展目標創意發想工作坊」，計200人(女198人、男2人)參與，結合AI工具、CEDAW、SDGs，提升農會推廣女力事半功倍的規劃與執行推廣業務，同時翻轉數位性別落差(DigitalGenderGap)，並於工作坊中導讀《採紫菜囉》繪本，結合紫菜與協辦農會在地農特產開發特色商品，供學員帶回農會運用與轉開發，展現推廣人員與班創新力。</p>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7	科技司	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 115 年度計畫說明會	<p>一、時間、地點、方式：於114年8月22日、8月25日及9月2日在農業部舉辦4場次「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說明會，涵蓋水產科技、植保技術、跨域整合、作物科技等領域。</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向大專院校新進教師及農業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宣導農業領域性別化創新概念。宣導內容聚焦於將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及交織性分析整合至農業科技研發過程，強調研究者應檢視研究優先順序以避免忽略性別觀點、考量潛在遺漏群體確保樣本代表性，並評估於研究報告中明確呈現性別分析結果之。現場並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及性別化創新網等學習資源供參與者深入了解。</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約85人次，有效促進農業學術人員將性別觀點納入研究設計思維，預期將透過考量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與挑戰，啟蒙並提升農業科技研發之包容性、研究品質與社會效益。</p>	
8	農田水利署	向職場不法侵害 Just Say No (性騷防治)	<p>一、時間、地點、方式：114年3月24日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農田水利署講授。</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增進農田水利署同仁對於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意識及防身術技能之認識。</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辦理1場次，共35人參加，有90.9%非常同意本次研習主題符合性騷擾防治課程內涵。</p>	
9	農田水利署	向職場不法侵害 Just Say No (職場霸凌與性騷防治)	<p>一、時間、地點、方式：114年3月24日邀請農田水利署人事室董主任廷璽講授。</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針對性騷擾防治，讓農田水利署的同仁了解可能發生於同性或異性之間，其本質為性與不受歡迎之口語、視覺或肢體的行為，且使對方感覺不悅、難堪，甚至損害人格尊嚴及造成身心傷害，進而影響其工作、服務、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等。遇到性騷的時候，不要恥於開口，要紀錄被性騷的經過，要儘量蒐集或保存證據，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訴。</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辦理1場次，共34人參加；經由上開宣導，讓同仁了解霸凌的各種形態以及如遇霸凌之求助管道。</p>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10	人事處	臺北女路之旅- 大稻埕女性空間的移動	<p>一、時間、地點及方式：114年10月31日、11月14日及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大稻埕舉辦女路之旅。</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為提倡本部同仁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婦女權益，特與國立臺灣婦女館合作，辦理走讀活動「臺北女路之旅-大稻埕女性空間的移動」，藉由歷史古蹟地景導讀（如霞海城隍廟、貴德街、新春芳茶行、大安醫院舊址等地），透過女性視角深度瞭解女性歷史及生命故事，並探索女性角色和性別是如何影響其選擇及生活。</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本次活動辦理共3梯次，參加人數總計59人，透過歷史文化與性別議題的連結，帶領同仁體驗過去、現在、未來婦女權益的演變，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p>	
11	畜牧司	畜牧業 職場性別平等宣導	<p>一、時間、地點及方式：114年8月19日、21日、22日及26日於柳營區農會、崙背鄉農會、秀水鄉農會及萬丹鄉農會配合本部114年「乳牛保險講習會」進行「畜牧業職場性別平等宣導」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介紹。</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畜牧業職場性別平等宣導」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介紹，以提升畜牧產業職場性別平等之正確認知。</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共計辦理4場次，每場次約20人參與。</p>	
12	畜牧司	提升畜牧業女力宣導	<p>一、時間、地點及方式：於114年7月29日、8月27日、9月4日及10月28日分別於彰化縣溪湖鎮、雲林麥寮鄉、台北市南港區及花蓮縣壽豐鄉，配合本部114年「養豬產業韌性強化與永續經營產業說明會」進行畜牧業職場性別平等宣導。</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鼓勵養豬女性從業人員參加，了解畜牧業職場性別平等宣導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提升畜牧產業職場性別平等之正確認知。</p>	
	畜牧司	家禽產業產銷督導 委員會	<p>一、時間、地點及方式：114年3月-8月於台中潮港城召開「家禽產業產銷督導委員會」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介紹。</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向參與之家禽產業會員宣導，以提升畜牧產業職場性別平等正確認知，同時向會員宣導性別平等議題。</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共計辦理3場次，每場次約15人參與。</p>	

### 三、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機關)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農會家政班推廣業務之社會影響力報告	輔導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p>一、辦理機關：農業部</p> <p>二、研究目的：研究農會家政班女力對農業經濟發展、公共參與及協助農業重要政策的多元影響力，及重要國際議題中扮演的核心角色。</p> <p>三、研究內容：為突顯農會家政班女力對農業經濟發展、公共參與及協助農業重要政策的多元影響力，及對接重要國際議題(SDGs、ESG等)，邀請學者透過對110年與112年獲獎之特色家政班進行研究，搭配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焦點團體訪談與內容分析，並結合其他110年與112年獲獎之特色家政班資料等，充分展現與影響圈中個別關係人的關聯性與影響力，並提出關鍵的「家政5力」。</p> <p>四、研究方法：透過對110年與112年獲獎之特色家政班進行研究，搭配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焦點團體訪談與內容分析(搭配FCUs、SchoolAI-Agent)。</p> <p>五、研究結果：報告內容闡述家政班經由多元培力課程，提升班員自信，建立自我認同，培養領導力與創新力；報告並運用多層次分析模型，從個人、家庭到社區，系統性地評估家政班於應對高齡化、氣候變遷與農村經濟發展弱化等宏觀挑戰中扮演了核心角色，展現關係整合力、資源動員力，並持續透過包容參與力推動農村永續發展。</p>
2	114年度創新研究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對農村社區發展之影響	農村水保署	靜宜大學	<p>一、辦理機關：農村水保署</p> <p>二、研究目的：配合農業部114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分析農村再生計畫對農村社區在環境、產業、組織與性別面向之整體效益，並掌握女性於計畫推動過程中的角色變化與參與樣態。</p> <p>三、研究內容：包括評估農村再生計畫在景觀美化、水圳修復、公共空間再利用等環境改善成果，以及地方特色產業如鳳梨加工、雜糧栽培、食農教育與農村旅遊之發展現況；同時檢視計畫對居民參與、社區凝聚與組織能力提升的影響，並以六個執行階段不同之社區為核心案例。</p> <p>四、研究方法：採政府統計資料分析、社區居民問卷、關鍵人物深度訪談、參與式觀察及案例比較，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系統相關資料。研究結果顯示，計畫在環境建設面向成效最為顯著，成功提升社區景觀與居民生活品質；產業面則展現由特色資源發展體驗導覽與加工產品，帶動觀光及地方經濟循環；社會與組織面向呈現居民參與與在地團隊專業化之明顯成長，使社區逐步由政府主導轉為自主管理。</p> <p>五、研究結果：在性別面向，研究發現女性為農村再生推動的核心力量，受訪社區中女性參與比例普遍達六至八成，廣泛投入環境整理、關懷據點、導覽解說、農產加工與食農教育等工作，並透過課程與證照取得，從協助者轉為執行者、講師與經營者，串聯綠色照顧與社區互助網絡，展現性別角色的正向轉變。</p>
3	「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行動研究初探－以擴大灌溉服務政策個案為例」、「灌溉管理組織親職假實施與性別分析」	農田水利署	單位自辦	<p>一、「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行動研究初探－以擴大灌溉服務政策個案為例」：農田水利署改制後，積極落實維護用水秩序與灌溉水質保護之核心任務。其中「擴大灌溉服務」計畫透過新建與改善水利設施，並建構公私協力之灌溉管理網路，將優質水源引導至尚未供水之生產區。本研究採行動研究法，選取「擴大灌溉服務」代表性個案為對象，深度探索農田水利建設與管理系絡環境中之性別議題。藉由分析政策執行過程中的性別差異需求，研擬具實務性之行動方案，並反思其對推動農業及農村性別友善之實質影響。</p> <p>二、「灌溉管理組織親職假實施與性別分析」：本報告彙整灌溉管理組織113-114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實際申請資料，並參照我國官方公開統計，運用描述性統計方法，比較分析親職假別之性別分佈與年度變化情形，以檢視灌溉管理組織制度運作與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之現況。</p>

四、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人事處彙)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 設置依 據【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與 其他【B】	應納入設置 依據【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64	62	2	64	128
	%	50.00	48.44	1.56	50.00	100.00
未達 1/3	個數	0	0	0	0	0
	%	0	0	0	0	0
總計	個數	64	62	2	64	128
	%	50.00	48.44	1.56	50.00	100.00

五、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人事處彙)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 設置依 據【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 【B】	應納入設置 依據【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17	0	1	1	18
	%	94.44	0.00	5.56	5.56	100.00
未達 1/3	個數	3	0	0	0	3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個數	20	0	1	1	21
	%	95.24	0.00	4.76	4.76	100.00

※ 表格說明：

1. 請提報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所屬委員會(含 2、3 級機關，不含行政院任務編組部分)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之情形(「%」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 設置依據係依上位法規(涉及數個以上部會之共通性規定)組成，且上位法規已規定委員性別比例原則，請列計於「已納入設置依據【A】」。
3. 「特殊事由與其他【B】」情形，包含如下：
  - (1) 設置依據屬法律位階者(如機關組織法)。
  - (2) 委員全數為指定職務人員。
  - (3) 組織設置係依上位法規(涉及數個以上部會之共通性規定)組成，且上位法規未規定委員性別比例原則，機關亦未訂相關組成規範者。
  - (4) 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之「但書」規定情形。
  - (5) 尚未訂設置要點，惟已將性別比例原則評估納入組成任務編組簽文中規範。

※ 表格說明：

1. 請提報截至 114 年 12 月底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之情形(%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 機關若無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則本項無需填列。
3. 「特殊事由【B】」情形係指「設置依據屬法律位階者」。